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行【2021】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(直达资金)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(直达资金)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金[2021]25号),现下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,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120.36万元。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99项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,支出经济分类列31299项“对企业的补助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根据《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使用。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。你单位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监控系统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。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资金比例自动拆分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对存在违规

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的要求，每月18日前反馈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

主题词：普惠金融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3日印发